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派表 -----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5.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75,699,888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51,634,66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二)本公司配息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已決議之普通股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7,211,555元，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本次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已決議之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擬依法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杜德成	碩辣椒(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7.11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2.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2.0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17.02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1.58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1.53億元，年減43%，一〇八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65元

一〇八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41,753,561	47,620,992	(12.32%)
影像產品(台)	954,532	1,309,517	(27.11%)

回顧一〇八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 & MML 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進一步提升效率至傳統 laser LGP的30%以上，並透過LGP特殊結構設計可應用於17.3”以下1D、1.5D Local dimming的HDR (高動態對比)模組；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克服製程困難進一步成功開發出PC RS-IML，CML以複合微結構設計可等同射出成形PMMA IML導光板的效率，具有低內應力、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的優點，厚度可下達0.3T並可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而展望 Energy Star 8.0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積極佈局27” (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能比現有產品有著10~15%的效率改善。至於HDR的琢磨與研發，也已開始量產1D區域調光功能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而對於薄型化2D區域調光功能的需求，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持續開發出OD (Optical Density) 3~7mm 512~1152區域調光並搭配特殊擴散板印刷技術，以具成本與厚度競爭優勢的螢幕顯示器產品；對於 mini LED背光板方面，也已與諸多客戶共同開發，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與擴散板印刷技術，讓光學、畫面品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另外以人工加上防窺片時造成畫面對比度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已有數個客戶機種量產中，並且得到今年 Touch Taiwan Gold Panel Awards 2019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材料及零組件類)的肯定；而面對更輕、更薄與防窺更佳的第六代防窺模組的需求，也已積極開發與佈局並在POC (Prove of Concept)上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並延伸產品類別到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CID以及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已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發中。而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一片式光學透鏡搭配Small package LED，OD僅3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功能的LCD顯示器，也獲得客戶的合作開發。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公眾顯示器產品部份，已開發Outdoor Kiosk觸控顯示器系統，可以在太陽光底下清晰顯示內容，具備IP65等級的防護，也有設備監測功能，能及時監控運作狀況，將運行狀況傳送到雲端備份。零售顯示器方案，以貨架用顯示器搭配AI辨識，提供零售業達成精準推播銷售使用。另外也開發廣告業界使用的內容播放、編排管理與即插即播及雲端管理軟體

RISE.cm。針對POS產業，提供可交換式LCD AIO POS等，都在系統產品端有不凡的成果。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彙整統一，讓醫師可以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同時也量產醫療用體機AIO，將PC與軟體整合於顯示器上。

在電競產業使用的特製光學套件，可將2~3個顯示器做無縫拼接，可讓電競使用時有環繞式一體的臨場感受，亦與知名品牌廠合作量產。Smart home 產品也開發出互動型語音魔鏡時鐘，具有鏡子、語音資訊串流、時鐘等多功能智能家居產品，讓公司核心技術得以延伸應用推廣到不同領域。本公司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影像產品方面，不斷追求技術上的精進與突破，掌握關鍵元件技術，持續開發多種應用領域，以創新技術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家用4K高亮雷射超短焦投影機方案（激光電視），採用新雷射光源，提供更高的效率，並且對接智能語音辨識，貼近使用者；同時智能解決方案可持續拓展新生意，提升未來的成長動能。在主流雷射光源投影機方面，採用雷射光源提升亮度，體積更小效率更高，目前全線開始陸續出貨，市場快速成長。新款主流4K投影機，採用超高分辨率鏡頭，以光學方式完整解析畫面，全面顯示所有細節並於一〇八年底開始量產。

在教育市場方面，新一代雷射光源超短焦產品，採用德儀高C/P值DLP，兼具高解析度與更廣域色彩覆蓋率，提供更加細膩與豔麗的畫質體驗，同時搭配核心技術智能系統與觸控以產生差異化，解決教育市場互動學習及未來智能情境需求。目標鎖定高校與培訓等相關應用，與既有的普教入門機形成更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不同應用需求。Pro-AV產品於一〇八年除繼續完善產品可靠度，升級既有產品外，提供增值顯示方案創造獨特的使用者感受亦是重點。完成穹頂與自動拼接融合技術建置，透過自動演算法，搭配整合內建或外製的相機頭之工程投影機提供自動化架設方案，解決系統集成商安裝與調校的痛點。同時為確保公眾3D顯示需要完成高效率被動式3D方案，為Pro-AV產品增加更多的應用，獨特的被動3D解決方案獲得客戶認同，預計一〇九年上半年正式導入商品。

在關鍵元件與模組的核心競爭力佈建上，在一〇八年取得了更進一步的成果，並為集團帶來強大的成長動能。在關鍵螢光色輪開發方面，主要著重在提升雷射投影機關鍵元件螢光色輪之耐熱性、導熱率與效率。4K actuator創新技術佈建方面，已開發完成小型化DMD用之actuator，並持續開發更高性能光機應用的actuator，提升整體競爭力。

而為了持續追求投影機之小型化/安靜化，除提升包含散熱模組、水冷系統及冷卻風扇的整體散熱效率外，亦進行減震降噪之研究，降低噪音，減少異音；此外，也建置元件及系統熱流模擬能力，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研究固態光源的驅動技術，讓光源穩態電流轉換效能可以提高，降低定電流控制技術所產生的廢熱問題，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由於關鍵元件及模組的核心技術開發的持續不斷的開發精進，並有效率的應用於高雷射能量密度與高亮度雷射投影機機種中；這些核心技術的佈建將推升雷射投影機效率，讓中光電保持1 DLP技術領先地位。而未來重點發展項目：小型化雷射合光光源，純RGB三腔雷射光源投影機，散斑抑制，廣色域，飽和色彩等。依此等技術為基礎，擴展雷射投影機產品線，展現新世代節能與環保的投影機。

另一方面，因應小間距LED產品未來成長趨勢，自一〇八年起陸續完成All-in-One LED顯示產品開發，推出130吋、163吋及120吋三項產品平台。第一季量產之130吋All-in-One LED顯示屏因具備高可靠度、快速安裝及獨家Calibre 影像處理核心等優勢，累計至今已榮獲五項國際大獎，得到專家肯定。

此外，行動光譜快篩檢測方案以高性價比、體積小與便攜的優勢持續深耕NIR快篩檢測

市場，結合非洲夥伴推動已獲WHO認可的藥品快篩方案、與澳洲夥伴合作導入NIR快速檢測氮含量於精準農業應用、和中國客戶簽署合作協議導入快速品質檢測系統於煉油製程，新延伸波段光譜儀對牛奶、土壤等檢測應用提供更佳的硬體解決方案，搭配新的建模服務增加獲利來源外，亦可協助客戶快速評估應用可行性，加速進行二次開發，以利商品化的進程與推動平台生意模式。

在無人機的開發方面，整合機隊管理、機器人作業系統(ROS)、自主閉源飛控、並結合人工智慧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智能安防無人機方案，生意模式由ODM拓展到方案整合與服務應用，並以Autonomous Drone (+AI)為技術佈局核心，開發AI空中偵測、辨識、動態避障及VIO 3D SLAM等創新技術；而在矽谷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的安防無人機硬體平台已量產出貨，主要應用於北美500大企業的場域安防。此外，日本及馬來西亞的生意也啟動交貨。至於在國內方面，也通過經濟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展開智能安防無人機場域驗證(POC)和服務生意模式探索；智能安防無人機方案也同時獲得台北市電腦公會一〇八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此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並以服務型的商業模式成功切入智慧零售、智慧健康產業。在智慧零售領域發展中，目前已建置推薦系統、虛擬貨架、熟客系統、膚質檢測及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零售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而在智慧健康領域中所發展的沉浸式體感光影平台技術及解決方案，也已成功導入亞太區連鎖健身房，並將與客戶合作，擴大在連鎖健身房的智慧沉浸式體感光影方案的複製擴散。同時也將針對切入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也密切和客戶、產業、學界合作，發展獨有的場域數據觀點分析技術，落實數據型服務平台，深化商業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以影像識別、人工智慧和雲端加值服務等為新聚焦方向。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延續4K投影新技術的不斷進步，主流產品事業群將持續推出多款具智能及固態光源的各種市場定位產品，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的選項。主流機種將因應固態光源產品與市場的逐漸成熟，快速切入，以增進公司的成長動能。激光電視產品客戶初期導入市場反應良好，將持續優化激光電視產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一〇九年預計將有新的品牌客戶加入激光電視銷售行列。(五)以超短焦技術為核心，結合雷射光學和4K UHD的技術優勢，透過自主開發的周邊互動、高強度演算法與智能連結，為教育與商用提供專業的硬體顯示解決方案；同時擴大優勢平台效益，提供非整機不同產品形式的嵌入式合作設計，擴大應用的滲透規模。(六)持續追求更高亮度、更好解析並優化既有高階工程應用產品，並逐步發展遠距、自動、智慧與雲端功能，善用 ODM 代工、彈性製造、嵌入設計及合作開發等不同生意模式，為大型展演與沉浸式情境營造等高端市場與特殊應用客戶，提供應用導向之完整顯示解決方案，並進入新領域以滿足更多不同情境

和行業應用的多元顯示需求。(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智慧零售和智慧健康產業目標市場。並專注開發感應控制融合、智能與機器人之相關核心技術。致力於安控、測繪及建模等無人機軟硬體平台方案之研發設計，並發展無人機智能方案，拓展與安控測繪服務商、品牌商之合作機會。(八)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 IOT 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貫徹中長期策略，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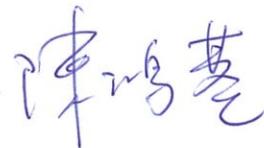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44,393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7,837,272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074)千元及(11,39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5)%及(0.0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6,894千元及34,61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9)%及(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許新民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關連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11,802	4.32	\$ 2,955,473	7.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1,081	0.20	49,189	0.1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1,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6	2,975,981	8.50	5,091,575	13.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326,416	6.64	2,338,175	6.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79,499	0.23	138,773	0.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48,035	0.42	110,072	0.2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741,367	2.12	1,260,141	3.31
1410	預付款項		123,935	0.35	124,795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53	0.10	39,479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1,769	22.88	12,109,159	31.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5,412	0.10	20,065	0.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628	-	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20	24,349,455	69.53	24,420,833	64.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8	1,692,769	4.83	1,338,638	3.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737,434	2.1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7,041	0.08	33,653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47,742	0.42	153,348	0.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13	0.05	20,618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08,094	77.12	25,987,915	68.21
1xxx	資產總計		\$ 35,019,863	100.00	\$ 38,097,0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姿



董事長：張威傑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6,903,495	19.71	\$ 5,473,413	14.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9,609	0.40	12,658	0.0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2,402	0.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91,716	0.26	171,472	0.45
2170	應付帳款		1,331,957	3.80	2,404,065	6.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1,049	2.32	3,307,902	8.68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1,784	4.52	1,922,405	5.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5,213	2.67	1,066,038	2.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458,483	1.31	475,235	1.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259,970	0.74	288,198	0.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44,051	0.1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865	0.65	304,409	0.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85,192	36.51	15,428,197	40.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8,646	0.02	8,142	0.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98,815	2.0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2	91,378	0.26	129,632	0.3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52,637	0.15	325,890	0.8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476	2.43	463,664	1.22
2xxx	負債總計		13,636,668	38.94	15,891,861	41.7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344,231	12.41	4,344,231	11.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727,475	10.64	4,072,808	10.6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4,564	10.78	3,572,543	9.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9,437	7.05	2,483,647	6.5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及21	9,429,258	26.92	9,345,802	24.53
	保留盈餘合計		15,673,259	44.75	15,401,992	40.43
3400	其他權益		(2,361,770)	(6.74)	(1,613,818)	(4.23)
3xxx	權益總計		21,383,195	61.06	22,205,213	58.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19,863	100.00	\$ 38,097,0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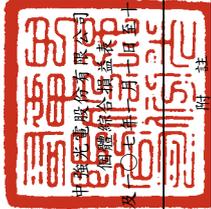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惠芬



會計主管：何新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837,272	100.00	\$ 19,698,2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109,537	84.71	16,702,647	84.79
5900	營業毛利	2,727,735	15.29	2,995,651	15.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000	1.30	280,243	1.4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243	1.57	222,648	1.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978	15.56	2,938,056	14.92
6000	營業費用	350,165	1.96	303,083	1.54
6100	推銷費用	1,083,209	6.07	1,153,392	5.86
6200	管理費用	1,791,304	10.04	1,740,982	8.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4,678	18.07	3,197,457	16.2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700)	(2.51)	(259,401)	(1.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25	1.00	134,081	0.68
7010	其他收入	185,055	1.04	169,749	0.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154)	(1.48)	(184,635)	(0.93)
7050	財務成本	1,579,873	8.86	2,172,989	11.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7,599	9.42	2,292,184	11.64
7900	稅前淨利	1,229,899	6.91	2,032,783	10.32
7950	所得稅費用	(76,829)	(0.43)	(12,564)	(0.06)
8200	本期淨利	1,153,070	6.48	2,020,219	10.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67	0.02	(16,517)	(0.0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50)	(0.09)	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	-	(2,237)	(0.0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8,650	0.50	(63,098)	(0.3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4)	(0.01)	5,740	0.02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201)	(4.69)	(299,534)	(1.52)
83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913	0.01	7,823	0.04
8368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	(3,939)	(0.02)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909)	(4.26)	(371,083)	(1.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161	2.22	\$ 1,649,136	8.37
9750	每股盈餘(元)	\$ 2.65		\$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 4.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芳



董事長：張威



會計主管：何新

陳士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尚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於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59,990)	\$ (4,615)	\$ -	\$ 21,532,10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89,639	-	(59,990)	4,615	-	129,649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4,344,231	4,092,423	3,397,480	1,962,450	9,117,983	(1,188,212)	(59,990)	(4,615)	(4,615)	21,661,7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197,5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4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75,063	-	(175,06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197	(521,1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6,058)	-	-	-	-	(1,086,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1)	-	-	-	-	-	-	-	(217,21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2,020,219	-	-	-	-	2,020,21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82)	(10,082)	(299,534)	(65,351)	-	3,884	(371,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137	(299,534)	(65,351)	-	3,884	1,649,1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4,072,808	3,572,543	2,483,647	9,345,802	(1,487,746)	(125,341)	-	(731)	22,205,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296,60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9,5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0)	14,210	-	-	-	-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02,021	-	(202,02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8,846)	-	-	-	-	(868,8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51,6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53,070	-	-	-	-	1,153,07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7)	(837,201)	88,518	-	731	(760,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113	(837,201)	88,518	-	731	392,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3,727,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 -	\$ 21,383,1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75,700千元及290,398千元。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敏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899	\$ 2,032,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94)	1,04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3,936	114,184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52	14,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546	(44,197)
利息費用	265,154	184,635
利息收入	(23,853)	(1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79,873)	(2,172,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9)	1,19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2,1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00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000	280,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16,888	1,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59	848,973
其他應收款	58,995	(113,9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63)	(52,168)
存貨	518,774	(7,587)
預付款項	1,336	48,002
其他流動資產	5,826	7,949
合約負債-流動	(79,756)	1,998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1,072,108)	171,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6,853)	(638,735)
其他應付款	(342,408)	1,394,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810	308,629
負債準備-流動	(28,228)	7,146
其他流動負債	(76,544)	(134,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87)	59,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1,229,648)	(23,061)
收取之利息	22,713	2,033,700
收取之股利	969,002	12,370
支付之利息	(263,367)	766,557
支付之所得稅	(88,328)	(182,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628)	(73,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報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取得無形資產	-	-
處分無形資產	-	-
處分其他資產	-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88	1,191,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243	2,9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648)	(494,992)
租賃本金償還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24	-
發放現金股利	(113,999)	1,430,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減少)增加	58,995	(232,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963)	(2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774	(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6	(1,520,4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6	(359,051)
應付票據	(79,756)	(1,443,671)
應付帳款	(1,072,108)	2,955,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6,853)	1,511,802
其他應付款	(342,40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810	-
負債準備-流動	(28,228)	-
其他流動負債	(76,54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8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1,229,648)	72,627
收取之利息	22,713	2,955,473
收取之股利	969,002	-
支付之利息	(263,367)	-
支付之所得稅	(88,3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628)	2,955,473



會計主管：何新顯



陳士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



董事長：張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70,061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8,711,259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772 千元及 99,62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2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677 千元及 33,59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1% 及 0.06%；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2,93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 783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注意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0,161,863	40.88	\$ 17,226,050	35.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84,321	0.17	63,250	0.1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十二	4,207	0.01	11,613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19	41,467	0.08	256,793	0.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19	11,687,611	23.70	13,358,726	27.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19及七	201	-	1,9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252,722	0.51	510,870	1.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2,527	0.03	19,146	0.04
130x	存貨	六.7	6,062,756	12.29	7,882,359	16.41
1410	預付款項		532,824	1.08	483,352	1.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96	0.28	169,225	0.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79,695	79.03	39,983,296	83.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35,412	0.07	20,065	0.0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447,469	0.91	359,859	0.7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2,934	0.0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9及八	6,930,269	14.05	6,551,312	13.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977,056	4.0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0及八	168,406	0.34	176,459	0.37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281,674	0.57	156,402	0.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03,144	0.61	302,673	0.6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15	12,603	0.03	10,676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4,458	0.33	476,463	0.9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43,425	20.97	8,053,909	16.77
1xxx	資產總計		\$ 49,323,120	100.00	\$ 48,037,205	100.00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8,521,341	17.28	\$ 6,414,641	13.35
2120	短期借款	153,107	0.31	23,475	0.05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402	0.01
2130	避免之金融負債-流動	294,152	0.60	353,528	0.74
2150	合約負債	507	-	-	-
2170	應付票據	8,441,190	17.11	9,272,126	19.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45	0.05	40,422	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2,358	8.30	4,627,935	9.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088	1.60	925,636	1.9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67,350	1.55	826,791	1.7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921	0.68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986	0.92	543,884	1.1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	-	165,004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72,451	48.40	23,195,844	48.28
2540	非流動負債	183,427	0.37	287,295	0.60
2570	長期借款	24,637	0.05	32,746	0.0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9,424	2.92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891	0.40	192,723	0.40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30	0.11	62,944	0.1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8,109	3.85	575,708	1.20
31xx	負債總計	25,770,560	52.25	23,771,552	49.4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4,231	8.81	4,344,231	9.04
3110	股本	3,727,475	7.55	4,072,808	8.48
3200	普通股股本	3,727,475	7.55	4,072,808	8.48
3300	資本公積	3,774,564	7.65	3,572,543	7.44
3310	保留盈餘	2,469,437	5.01	2,483,647	5.1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429,258	19.12	9,345,802	19.4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673,259	31.78	15,401,992	32.07
3400	未分配盈餘	(2,361,770)	(4.79)	(1,613,818)	(3.36)
36xx	保留盈餘合計	21,383,195	43.35	22,205,213	46.23
3xxx	其他權益	2,169,365	4.40	2,060,440	4.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52,560	47.75	24,265,653	50.52
	非控制權益	49,323,120	100.00	48,037,205	100.00
	權益總計	\$ 49,323,120		\$ 48,037,2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23,120		\$ 48,037,2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芬

董事長：張威

會計主管：何新

陳士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8,711,259	100.00	\$ 55,672,9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9,904,813	81.92	45,303,063	81.37
5900	營業毛利	8,806,446	18.08	10,369,870	18.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9,687	4.04	2,112,270	3.80
6200	管理費用	2,183,108	4.48	2,484,040	4.4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452,548	7.09	3,471,941	6.2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5,343	15.61	8,068,251	14.50
7000	營業利益	1,201,103	2.47	2,301,619	4.1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587	1.43	598,873	1.08
7020	其他收入	149,075	0.31	211,829	0.38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636)	(0.71)	(245,000)	(0.44)
7770	財務成本	78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809	1.03	565,702	1.02
7900	稅前淨利	1,701,912	3.50	2,867,321	5.15
7950	所得稅費用	(543,605)	(1.12)	(739,137)	(1.33)
8200	本期淨利	1,158,307	2.38	2,128,184	3.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64)	(0.03)	(15,326)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30	0.18	(65,698)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61	0.01	4,80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580)	(1.80)	(287,075)	(0.51)
8368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3	-	7,823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	(3,939)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822)	(1.64)	(359,410)	(0.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85	0.74	\$ 1,768,774	3.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3,070		\$ 2,020,2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37		\$ 107,9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161		\$ 1,649,1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676)		\$ 119,638	
9750	每股盈餘(元)	\$ 2.65		\$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 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慶



董事長：張威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新 嘉 坡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	\$ -	\$ -	\$ -	\$ 21,532,101	\$ 2,014,560	\$ 23,546,6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89,659	-	(59,990)	4,615	(4,615)	129,649	342	129,991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4,344,231	4,092,423	3,397,480	1,962,450	9,117,983	(1,188,212)	(59,990)	-	(4,615)	21,661,750	2,014,902	23,676,6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97,582	-	-	-	-	-	-	-	197,582	(23,662)	173,9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	-	-	-	-	-	-	-	14	-	14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63	-	(175,06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197	(521,19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6,058)	-	-	-	-	(1,086,058)	-	(1,086,0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1)	-	-	-	-	-	-	-	(217,211)	-	(217,21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2,020,219	-	-	-	-	2,020,219	107,965	2,128,1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2)	(299,534)	(65,351)	-	3,884	(371,083)	11,673	(359,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137	(299,534)	(65,351)	-	3,884	1,649,136	119,638	1,768,7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438)	(50,4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4,072,808	3,572,543	2,483,647	9,345,802	(1,487,746)	(125,341)	-	(731)	22,205,213	2,060,440	24,265,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150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6,606	-	-	-	-	-	-	-	296,606	154,208	450,8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546	-	-	-	-	-	-	-	9,546	(9,54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0)	14,210	-	-	-	-	-	-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021	-	(202,0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8,846)	-	-	-	-	(868,846)	-	(868,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	(651,635)	-	(651,63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55,070	-	-	-	-	1,155,070	5,237	1,158,307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7)	(837,201)	88,518	-	731	(760,909)	(39,913)	(800,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113	(837,201)	88,518	-	731	392,161	(34,676)	357,4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61)	(1,0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3,727,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 -	\$ 21,383,195	\$ 2,169,365	\$ 23,552,5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嘉坡公司董事之權益



會計主管：何新



陳士



經理人：林惠



董事長：張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金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前淨利	\$ 1,701,912	\$ 2,867,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0,347)	60,77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338,965	1,020,667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54	112,726		
利息費用	347,636	245,000		
利息收入	(466,602)	(404,389)		
股利收入	-	(7,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42	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71)	7,6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2)	4		
處分投資損失	24,564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896	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3)	-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0,048	(38,3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15,326	(125,561)		
應收帳款	1,754,330	2,949,559		
其他應收款	1,711	(538)		
存貨	287,694	139,578		
預付款項	1,835,140	26,689		
其他流動資產	(48,996)	98,104		
合約負債	30,959	(22,414)		
應付票據	(59,376)	(34,894)		
應付帳款	507	(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936)	(3,578,676)		
其他應付款	(16,977)	511		
負債準備-流動	(461,759)	709,320		
其他流動負債	(59,441)	84,16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89,898)	8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23)	(8,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2,173	4,222,628		
收取之股利	-	7,712		
支付之利息	435,637	394,410		
支付之所得稅	(346,721)	(245,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635)	(77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本金償還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強



經理人：林惠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8,274,934,35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957,038	
加：本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10,364	
未分派盈餘小計		8,276,187,678
本期稅後純益	1,153,070,3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307,035	
108 年度未分派盈餘		1,037,763,31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9,313,950,996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651,634,665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8,662,316,331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八、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九、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十、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一、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u>測試</u>、顧問諮詢服務。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電源供應器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九、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十、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一、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34,423,110股。
- 二、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7,921,463	1.82%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2,551	3.47%
董事	杜德成	0	0.00%
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姚謙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2,984,014	5.29%

- 三、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